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
聯絡人：洪怡婷
電話：02-2349-1014
傳真：02-2349-1019
電子信箱：eating@cwb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80014220-0-0.odt、1080014220-0-1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低溫特報之效益，本局將自本(108)年11月1日起以黃、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詳如說明，謹請察照（鑒察、查照）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低溫為災害性天氣之一，本局於觀測或預測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期間，現行依低溫定義：「平地氣溫降至攝氏10度以下之現象」，對可能受影響之直轄市及縣(市)發布低溫特報。
- 二、有鑑於現行低溫特報未能區分低溫程度與低溫持續時間，爰規劃強化方案。本局經審慎研議，復邀請中央各相關部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(會議召開情形與重要決議摘要如附件1)，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 - (一) 黃燈：指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；
 - (二) 橙燈：指平地氣溫攝氏6度以下，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；



(三) 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以下。

(四) 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低溫之氣溫門檻值為上述門檻值減4度。

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於發布後仍將以傳真及簡訊通報

(知)相關單位與媒體，並於本局官網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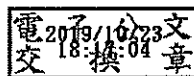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

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，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

對照模擬案例如附件2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局長 葉天降

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

(105年1月24日強烈寒流個案為例)

現行特報	修訂後特報
今(23)日至26日清晨寒流影響，氣溫明顯偏低，臺灣各地及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將出現攝氏10度以下低溫，民眾注意保暖，農漁養殖業及作物請嚴防寒害，使用瓦斯熱水器及電暖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及用電安全。	一、概述 受寒流及輻射冷卻影響，今(23)日至26日各地氣溫明顯偏低，有10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。今(23日)晚至明(24)日局部地區有持續6度以下低溫(紅色燈號)發生的機率，請嚴予防範。 二、今(23)晚至明(24)日白天低溫區域 紅色燈號(嚴寒): 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有持續6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，請嚴予防範。 橙色燈號(非常寒冷): 基隆市、宜蘭縣早晚有6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；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有持續10度左右、連江縣(註1)有持續6度左右低溫發生的機率，請注意防範。 黃色燈號(寒冷):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南投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、金門縣早晚有10度以下低溫發生的機率，請注意。

三、注意(警戒)事項

請加強禦寒措施，使用瓦斯熱水器及電暖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及用電安全；預防低溫導致之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、避免長時間逗留在寒冷環境，確保個人之頭、頸、手和腳部溫暖，加強關懷老人、遊民及弱勢族群避寒措施；冬季為流感好發季節，請注意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；農作物及水產養殖業採必要措施，減少農損。

註1：連江縣由於地緣及氣候因素，低溫門檻值為其他地區值減4度。

簡訊範例：

寒流影響，今(23)日至26日各地寒冷，有10度以下低溫；今晚至明日北、北、桃有嚴寒(低溫紅燈)發生的機率，請嚴予防範，詳細請參考(<https://www.cwb.gov.tw/>)。(氣象局)